# 价格争议协调处理工作流程

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

若符合受理条件，联系被申请人。有关当事人同意

调解，发送受理通知并明确调解人员组成。告知调

解时间地点。

被申请人向调解机构提交答辩书。调解机构应当将

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（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，

不影响调解程序的进行）

进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

发现当事人有价格

违法行为的停止调

解，交有关部门处

理。

达成调解协议，双方当事人

共同签字，调解处理机构盖

章确认。

调解机构和有关当事人各

持一份。

当事人各方自觉履行调解

协议书内容。

因当事人的原因不能

按期达成调解协议。

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

见指导双方解决争议。

归

档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向

申请人说明情况，补充

资料完备后再受理。否

则不予受理

调解处理结果

申请事项审查

是否符合受理条件